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连云港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能力提升项目（2023年度）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FID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4人，营业收入为16437.8万元，资产总额为68048.90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手持热电风速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聚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15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4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测距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航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487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防爆相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柯安盾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572.2万元，资产总额为611.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防爆对讲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力声（福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6人，营业收入为13200万元，资产总额为143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便携式烟气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4人，营业收入为16437.8万元，资产总额为68048.90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管道机器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施罗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5人，营业收入为 14500.51万元，资产总额为 24022.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车载走航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可飞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人，营业收入为 3097.7万元，资产总额为 4394.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5G 防爆执法记录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4人，营业收入为 34106.34万元，资产总额为 51539.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执法平台升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4人，营业收入为 34106.34万元，资产总额为 51539.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 年 4 月 9 日